印度反傾銷法簡介

陳弘宜*

綱　　要

壹、緣　起
貳、印度反傾銷法之法源及相關主管機關
參、調查之流程
肆、立法內容
伍、結　語

壹、緣　起

印度為國際間反傾銷措施之主要使用國之一，依據 WTO 秘書處統計，印度於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累計發動 474 件調查案，其中，有 347 件確定課徵反傾銷稅，在發動調查案件及確定課稅案件之數量方面於 WTO 會員中均居第一。我國產品在國際間遭遇反傾銷調查相當頻繁，同樣地，我產品被印度發動反傾銷調查之案件亦相當多，依據同期間 WTO 統計，印度對我國發動反傾銷調查案件累計多達 38 件，確定課稅案件有 28 件，於被印度實施此類措施之 WTO 會員中分居第 2、3 名。

雖然我國產品遭到印度反傾銷調查之案件相當多，惟我國廠商參與印度反傾銷調查之態度並不積極，廠商反應之主要原因大致不出：印度購買數量規模太小、印度進口商只購買低價品、庫存品或 C 級品等理由，不敷訴訟成本，缺乏應訴之誘因；故鮮少參與調查。另一方面，可能係對印度反傾銷法

* 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研究員。
經歷：理律法律事務所法務助理、東吳大學語言中心英語聽講實習課程助教。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畢業、東吳大學英文系。

制之陌生，所以，缺乏參與調查之意願。

鑑於印度經濟近年來成長迅速，我廠商不應因爲印度之反傾銷措施，而輕言放棄此塊發展中之市場，以下簡單介紹印度反傾銷相關法制，希望藉此能增加我廠商對該法制之瞭解，以克服我廠商進入印度市場之障礙。

貳、印度反傾銷法之法源及相關主管機關

印度反傾銷法係自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 1994）第六條及其執行協定（反傾銷協定）轉植而來，其相對應之國內法爲 1995 年修正通過之 1975 年關稅法第 9A 條及第 9B 條（Customs Tariff Act, 1975）及 1995 年關稅規則（傾銷進口品之認定、傾銷稅之查估與課徵及產業損害之認定）（Customs Tariff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Collection of Anti-dumping Duty on Dumped Articles and for Determination of Injury) Rules, 1995），該規則並有 2 項附件及 5 項附錄分就 100%出口產業、自由貿易區及特別經濟區之認定標準、上訴費用、關係人之認定、非市場經濟國家之認定標準與正常價格之計算方式及個別市場地位之申請等細項提供補充規定（註一）。傾銷之調查機關爲商工部反傾銷局負責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之調查，反傾銷稅之執行機關則爲印度財政部。

註一：印度反傾銷調查相關法規可至該國商工部網站下載：http://commerce.nic.in/traderemedies/ad_compendium.asp?id=11

參、調查之流程

印度商工部反傾銷局收到其國內廠商申請反傾銷調查案件後將審查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及證據是否齊備，若未齊備，該局會在收到該申請案當日起算 20 天內發函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證據、文件若已齊備，該局將於申請文件齊備日起算 45 天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問卷（註二）填答期限為展開調查公告日起算 40 天（包括在途期間）。初判報告通常於展開調查公告日起算 150 日內提出，終判報告通常於初判報告公告日起算 150 內完成，終判之前 2 至 3 週內該局並會提出基礎事實揭露報告供利害關係人評論。商工部反傾銷局提出調查終判報告後，隨即送財政部採認，該部得於終判報告公告日起 3 個月內做出是否課稅之決定。另完成反傾銷調查之期限原則上為 1 年，得延長 6 個月（詳如後附流程圖）。

肆、立法內容

(一) 傾銷差額之計算

印度關稅法對於傾銷之定義、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傾銷差額之計算等係沿用反傾銷協定之規定，謹摘述其規範內容如次：

1. 傾銷之定義：依據印度關稅法第 9A 條規定，所謂傾銷係指進口品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入印度，傾銷差額為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間之差額。
2. 正常價格：所謂正常價格係指出口國境內供消費之同類產品銷售價格，該價格必須屬正常交易，且須有代表性。若無此類價格，調查

註二：印度之出口商問卷可至商工部網站下載：http://commerce.nic.in/traderemedies/exporter.asp?id=6

機關得採用涉案出口商輸出第 3 國之價格，此價格亦須屬正常交易，且具有代表性，或以出口國境內生產同類產品之成本加上合理之管理、銷售、一般費用及利潤，推算正常價格。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反傾銷調查實務上，因出口商多未參與調查，在此種情況下，印度反傾銷局常用其國內業者之生產成本加上管銷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推算出口商之正常價格。

3. 出口價格：係指出口國輸出涉案產品至印度之價格，倘無出口價格，或因出口商與進口商之間屬關係人或有補償協議導致出口價格不可靠，則出口價格得以第 1 次轉售獨立之買者，若無獨立買者或非以進口品之原狀轉售（例如再加工後轉售），反傾銷局得以其他合理方式推算出口價格。
4. 計算方式：依據 1995 年關稅規則附件 1 第 6（iv）條規定，一般情形下得採用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對加權平均出口價格或逐筆正常價格對逐筆出口價格之方式計算傾銷差額，惟若出口商有涉及針對性傾銷(target dumping)之情形，調查機關得採用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對逐筆出口價格之方式計算傾銷差額。
5. 傾銷調查期間：依據 1995 年關稅規則附件 1 第 2（i）條規定，傾銷價格之取樣期間至少須 6 個月以上，印度實務上，傾銷之調查期間視個案而定，無一定規則可循。

(二) 損害之認定：1995 年關稅規則附件 2 規範損害之認定，產業是否遭受實質損害，反傾銷局須調查傾銷進口品之量與價對於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及國內產業之影響，該局且須證明產業損害與傾銷之間有因果關係。該局於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通常會以下列指標檢視國內產業之營運狀況：銷售、利潤、產量、市場佔有率、生產力、投資報酬率、產能使用率、傾銷之幅度、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現金流量、存貨、僱工情況、薪資水準、成長率、籌措資金之能力等。若傾銷進口未造成損害，則須

進一步調查傾銷進口是否有造成損害之虞，此時，反傾銷局須調查傾銷進口品之數量有無重大增長情況、剩餘及可能增加之產能、進口品未來可能造成之削價或抑價效果及出口商之存貨情況等。另關於損害之資料蒐集期間並無規定，惟實務上，損害之資料蒐集期間爲 3 年，與國際間之實務作法一致。

(三) 產業代表性：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5 條規定，反傾銷局可透過依國內產業申請或依職權方式發動反傾銷調查。國內產業申請反傾銷調查須符合產業代表性之當事人適格要件，印度有關此方面之規定亦與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規定一致，均採兩階段認定，第一階段，調查機關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申請人所代表國內同類產品之產量須佔國內產業表示支持或反對該申請案所代表產量之 50%以上；第二階段，反傾銷局受理申請案後是否據以展開調查，須查明申請人所代表之國內同類產品產量是否達國內同類產品總生產量之 25%以上，未達此標準調查機關將不會展開調查。

(四) 關係人之認定：關於關係人之認定，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2（ii）條規定，國內製造商與出口商或進口商之間是否屬關係人交易，須視其彼此之間是否有直接或間接之控制關係存在，或直接或間接同受第 3 者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第 3 者，且此控制關係影響前述製造商表現出有異於獨立製造商之行爲。前述所謂之「控制」，係指一方於法律上或營運上得以限制或指揮他方之情形。須留意的是，前述對於關係人之認定標準，從文義上解釋僅適用於界定國內產業範圍，至於是否適用於計算正常價格或出口價格方面並無明文規定。

(五) 反傾銷稅之課徵

1. 臨時性反傾銷稅：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13 條規定，其中央政府得於初判公布後對傾銷進口品課徵臨時性反傾銷稅，惟該臨時性反傾銷稅不得於公告展開調查之日起算 60 日開始課徵，且課徵期

限以 6 個月爲限，惟得應出口商之要求延長至 9 個月。另依據本規則第 21 條規定，終判後對於之前課徵之臨時性反傾銷稅，採多退少不補之原則，亦即，臨時性反傾銷稅若超過最終反傾銷稅，印度政府須退還稅款差額，若低於最終反傾銷稅，出口商則無須補稅。另對於終判後判決不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印度政府須全額退還臨時性反傾銷稅。

2. 最終反傾銷稅：印度關於反傾銷稅之課徵係採較低稅率原則，反傾銷局確定傾銷差額後，另計算國內產業之損害差額，以此兩差額做比較，以較低者作爲課稅之基準。關於損害差額之認定，反傾銷局首先計算國內產業之「未受損害價格(non-injurious price)」，此價格係以印度國內廠商生產同類產品之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推估，並考量國內業者之原料使用情況、自用、產能利用率、現金流量及僱工情形等因素。反傾銷局算出未受損害價格價格後，即以此價格與進口傾銷品之落地價格（Landed Value，此價格係指進口品之應稅價格加上基本關稅）進行比較，所得之差額即爲損害差額。
3. 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限：依據印度 1975 年關稅法第 9A（5）條規定，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限原則上爲 5 年，此期限若經落日複查結果，認爲若終止對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傾銷或損害可能會繼續或再度發生，則該措施得自公告延長之日起算繼續延長 5 年。另依據同條規定落日複查必須於 5 年期限屆滿前展開，若於該期限屆滿後仍無法完成調查，印度政府得繼續實施該反傾銷措施，惟以 1 年爲限。
4. 例外豁免：關於反傾銷稅之課徵，印度於 1975 年關稅法第 9A（2A）條訂有例外規定，豁免從事百分之百出口導向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或特別經濟區（special economic zone）進口涉案產品所須繳交之反傾銷稅。

(六) 複查

1. 行政複查：依據 1975 年關稅法第 9A（6）規定，印度政府得不時查核傾銷差額，另依據同法第 9AA 條規定，進口商若能證明其繳交之反傾銷稅超過傾銷差額，得向印度政府申請退稅。據此，印度前述法規顯有行政複查之設置，但實務上，並無對我涉案產品進行此類複查之紀錄。
2. 情勢變更複查：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23 條規定，反傾銷局得不時審查繼續實施反傾銷措施之必要性，透過本條規定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請情勢變更複查之機會。
3. 新進業者複查：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22 條規定，反傾銷局會定期接受新進業者申請個別稅率。所謂新進業者係指在原始調查期間未出口涉案產品至印度，且該等業者與現行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出口商間非屬關係企業者。

(七) 價格具結：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15 條規定提供出口商進行價格具結之機會。價格具結必須於初判後為之，反傾銷局於接受具結後，隨即終止或暫訂對該具結出口商之反傾銷調查，此類出口須依具結之價格。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6 條（5）、（6）條提供反傾銷調查涉案產品之工業使用者及消費者組織就反傾銷調查提供意見之機會，至於如何處理此類意見，例如，是否須強制納入考量，該規則並無規定。

(九) 上訴：利害關係人若不服反傾銷局於原始調查或複查之處分（order），依據 1975 年關稅法第 9C 條規定，得於該處分公告後 90 天內向關稅及貨物稅上訴法庭（Customs, Excise and Gold (Control) Appellate Tribunal）提起上訴。

伍、結　語

印度目前雖爲 WTO 會員中使用反傾銷措施最爲頻繁之國家，其國內反傾銷相關法規大部分轉植 WTO 反傾銷協定之內容，缺乏下層更詳細之執行細則，因此，在執行上，調查機關有較大之裁量權，此點爲參與印度反傾銷調查風險較大之處。雖然如此，積極參與調查仍是因應反傾銷調查之不二法門，我廠商應放眼長期之市場利益，評估是否參與調查，以維護未來之出口利益。

印度反傾銷調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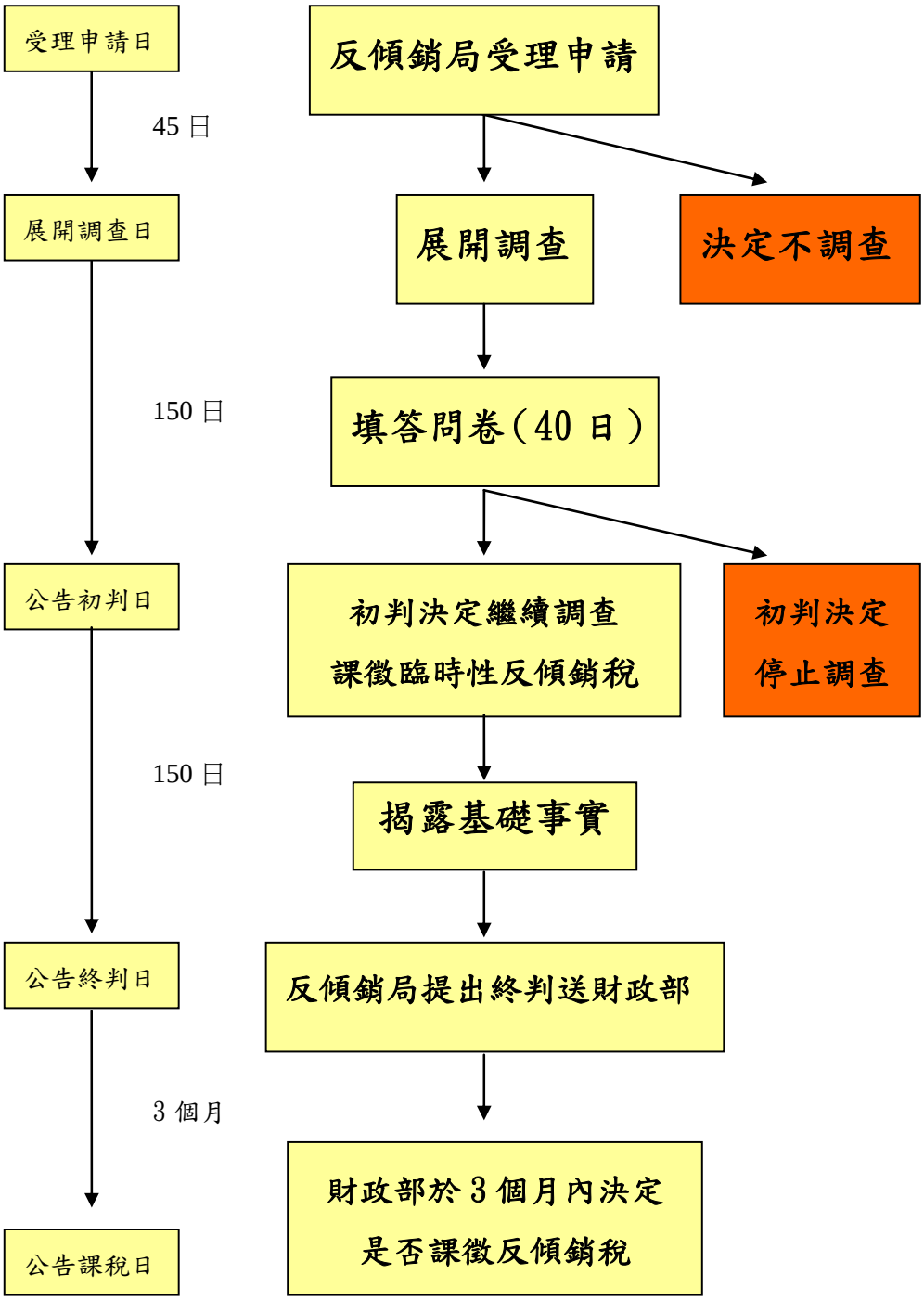
受理申請日
45 日
展開調查日
150 日
公告初判日
150 日
公告終判日
3 個月
公告課稅日
反傾銷局受理申請
展開調查
決定不調查
填答問卷(40 日)
初判決定繼續調查
課徵臨時性反傾銷稅
初判決定
停止調查
揭露基礎事實
反傾銷局提出終判送財政部
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決定
是否課徵反傾銷稅